**行政处理工作流程**

申请：公民与法人或者法人与其它组织之间存在争议纠纷，需要县政府机关予以行政确权

立案审查：收到《确权申请书》后5日内进行审查

受理：符合立案条件的，应该受理

不予受理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，送达申请人、被申请人

审理：1.送达申请书副本、举证通知书给被申请人及第三人（7日内）；2.被申请人收到举证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复书和相关证据、依据；3.行政处理案件原则上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以县司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调查。

决定：查清事实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送达申请人、被申请人